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昌

被　　告　李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1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，接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安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身分不詳、Line暱稱「余秉足」、「樂在其中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，被告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。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0日某時許，在中醫診所結識原告後，再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：依照指示至指定投資APP申辦會員及投資，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7月8日10時06分許，匯款200萬元至訴外人曾筱萍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，其中150萬元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匯至系爭帳戶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屬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利息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事實不爭執，我願賠償原告75萬元，但因之後要易服社會勞動，最快要明年6月才能開始工作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、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稱綦詳，並有臺灣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安泰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等件附於上開刑案卷內可稽。又被告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4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判決電子卷證查明無訛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亦不爭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可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所為上開行為，核屬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50萬元損害，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即114年9月23日，114年9月1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效，見附民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

如主文第3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之罪名乃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類型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